发 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XX-XX-XX实施

20XX-XX-XX发布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 of night cultural and tourism consumption gathering area

（征求意见稿）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43

目 次

[前 言 II](#_Toc130828496)

[1 范围 1](#_Toc13082849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3082849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30828499)

[4 总体要求 1](#_Toc130828501)

[5 申报 1](#_Toc130828506)

[6 评价 2](#_Toc130828510)

[附　录　A （规范性）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必备性指标 4](#_Toc130828514)

[附　录　B （规范性）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综合评分指标 5](#_Toc130828515)

[参 考 文 献 8](#_Toc1308285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的申报要求、评价依据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内集聚区的申报和评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Night culture and tourism consumption gathering area）

以地域特色文化为核心，依托一定的夜间景观环境，实施一体化夜间场景设计与打造，形成文旅商深度融合、业态产品丰富多样、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消费环境和管理运营机制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大、文旅消费辐射带动力强的产业集群空间。

1. 总体要求
   1. 集聚区的运营管理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及行业规定。
   2. 集聚区的四至范围应清晰明确。
   3. 集聚区有一定的消费业态集聚规模。
   4. 集聚区内市场秩序规范良好。
2. 申报
   1. 申报对象

街区、文体商旅综合体、旅游景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等均可作为申报对象。

* 1. 申报主体

由集聚区所在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作为申报主体。

* 1. 申报程序
     1. 上报

各地市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相关要求（排序）推荐上报至省级政府主管部门。

* + 1. 审核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专家评审会等方式进行审核打分，形成最终审核意见。

* + 1. 公示

根据审核意见结果，提出“湖南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并公示。

* + 1. 命名

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确定为“湖南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并统一授牌。

1. 评价
   1. 评价依据

集聚区的评价以本文件的必备性指标（见附录A）和综合评分指标（见附录B）为依据。

* 1. 评价原则

集聚区的评价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进行。湖南省内符合本文件申报对象的集聚区均可申报。

* 1. 评价内容

必备性指标规定了集聚区应具备的五项必要条件内容，包括：

1. 空间四至范围；
2. 业态集聚规模；
3. 申报主体；
4. 建设主体；
5. 安全与秩序。

综合评分指标规定了集聚区的六大评分指标内容，包括：

1. 区域基础；
2. 消费供给；
3. 品牌与吸引力；
4. 景观环境；
5. 公共服务；
6. 管理保障。

综合评分指标内容共计1000分，各集聚区根据现状对应打分，得出现状分值。各项分值内容见表1。

表1综合评分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 1 | 区域基础 | 110分 |
| 2 | 消费供给 | 240分 |
| 3 | 品牌与吸引力 | 170分 |
| 4 | 景观环境 | 160分 |
| 5 | 公共服务 | 140分 |
| 6 | 管理保障 | 180分 |
| 合计 | | 1000分 |

经审核后，必备性指标总评为“达标”， 综合评分指标总评分达到750分以上，可评定为湖南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2. （规范性）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必备性指标
   1.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必备性指标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主要内容** | **是否达标** |
| 1 | 空间  四至范围 | 有明确四至范围，街区、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占地面积不超过3平方公里，文旅商旅游综合体商业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 |  |
| 2 | 业态  集聚规模 | 文化和旅游业态集聚，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人次及消费规模较大。街区、文体商旅综合体、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内夜间营业商户中的文化类商户数量或营业面积应占比不低于40%；旅游景区提供夜间游览服务的天数较多，夜间营业的文化娱乐设施项目数量或游览面积应占比不低于40%。 |  |
| 3 | 申报主体 | 各地申报工作须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并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 |  |
| 4 | 建设主体 | 集聚区具有明确的运营或管理单位，具有统一有效的运营管理建设主体。 |  |
| 5 | 安全与秩序 | 夜游安全与市场秩序良好。申报区域近三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不存在夜间扰民现象，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黄赌毒”现象，用地性质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  |
| **总 评** | | |  |

注：在每行“是否达标”中选择其中填写“是”或“否”，每行必填。1-5项指标均为“是”，则总评为“达标”；1-5项有1或1项以上为“否”，则总评为“不达标”。

1. （规范性）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综合评分指标
   1.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 | **评分**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区域基础**  **（110分）** | 1.1  区域基础 | 集聚区文化和旅游基础优越，开发条件成熟，已形成较好的区域性夜间消费品牌与氛围，为21-30分；基础良好，具有夜间文旅消费氛围，为11-20分；基础一般，尚未形成夜间文旅消费氛围，为0-10分。 | 30分 |  |
| 1.2  消费规模 | 集聚区年接待消费者人次数高于当地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平均水平的，为30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最高不超过50分，最低不低于0分。 | 50分 |  |
| 1.3  社会贡献 | 集聚区内就业人数年均增长率高于当地整体就业人数增长率的，为20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最高不超过30分，最低不低于0分。 | 30分 |  |
| **2** | **消费供给**  **（240分）** | 2.1  营业时间 | 集聚区全年营业时间不少于270天，其中提供夜间文旅产品及服务的时间不低于全年营业时间70%的，为40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最高不超过50分，最低不低于0分。 | 50分 |  |
| 2.2  供给数量 | 文化类商户数量或营业面积、文化类游览面积或娱乐设施项目不低于集聚区40%的，为40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最高不超过50分，最低不低于0分。 | 50分 |  |
| 2.3  创新业态 | 经营业态类型丰富，注重文旅融合，创新发展夜演、夜展、夜娱、夜秀、夜游、夜食、夜购、夜宿等夜间业态产品，每有一项得10分，最高不超过60分。 | 60分 |  |
| 2.4  特色产品 | 具有当地特色的夜间文旅产品及服务且占集聚区总产品及服务中50%的，为30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最高不超过40分，最低不低于0分。 | 40分 |  |
| 2.5  特色活动 | 夜间活动丰富，每年夜间活动举办超过150天的得20分，承办过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文化旅游活动每个得20分，承办过市（州）级及以上级别的文化旅游活动每个得10分，最高不超过40分。 | 40分 |  |
| **3** | **品牌与**  **吸引力**  **（170分）** | 3.1  品牌效应 | 消费者认知程度高，品牌效应明显优于当地其他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为31-40分；在当地具有知名度，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为11-30分；在当地知名度较低的，为0-10分。 | 50分 |  |
| 3.2  示范作用 | 集聚区对周边区域其他产业发展或其他经济活动产生明显辐射带动作用的，为31-40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为11-30分；对所在区域经济缺少拉动作用的，为0-10分。 | 40分 |  |
| 3.3  主题特色 | 集聚区主题鲜明，具有当地的夜间文旅特色和文化符号，能充分体现集聚区主题文化和发展定位，为31-40分；主题明确，能反映夜间文化特色的，为21-30分；主题不明显，缺少文化特色，为11-20分；无主题特色的为0-10分。 | 40分 |  |
| 3.4  荣誉情况 | 集聚区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每项加20分；获得省级相关部门荣誉称号的，每项加10分；获得市（州）级相关部门荣誉称号的，每项加5分，最高不超过40分。 | 40分 |  |
| **4** | **景观环境**  **（160分）** | 4.1  环境风貌 | 景观风貌与周边环境在自然和人文上协调统一，无大拆大建和环境风貌破坏，为41-50分；游览环境舒适，景观风貌较统一，为31-40分；游览环境一般，为21-30分；游览环境风貌差，为0-20分。 | 50分 |  |
| 4.2  夜间景观 | 夜间景观系统具有地方特色文化内涵及艺术性，灯光亮化效果良好且不影响周边区域，为41-60分；有一定效果的夜间景观设计与营造的；为21-40分；缺少夜间景观设计，景观营造方式不佳的，为0-20分。 | 60分 |  |
| 4.3  环境卫生 | 集聚区环境卫生整洁，文明经营，符合GB 37487规范要求，有专门卫生管理人员，噪声质量符合GB 3096标准，为41-50分；卫生基本整洁，文明经营规范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为21-40分；集聚区卫生较差的，存在经营不规范的，为0-20分。 | 50分 |  |
| **5** | **公共服务**  **（140分）** | 5.1  基础设施 | 设有夜间运营的公共服务中心或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环卫系统、水电气供给、消防设施等设施完善、运行有效、节能环保，每项得10分，缺少一项扣10分，最高不超过50分，最低不低于0分。 | 50分 |  |
| 5.2  交通服务 | 周边公共交通系统完善，进出安全便捷，引导标识清晰、准确的，符合GB/T 10001（所有部分）的为21-30分；交通系统基本符合条件，有引导标识的，为11-20分；交通状况不佳，缺少引导标识的，为0-10分。 | 30分 |  |
| 5.3  智慧服务 | 5G通讯信号好，WiFi全域覆盖，信息化程度高、具备实时在线智慧服务，每项得10分，最高不超过30分，缺少则不得分。 | 30分 |  |
| 5.4  志愿服务 | 提供有人性化、贴心化、热情有温度的高品质服务，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构建志愿者服务体系，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行动，最高不超过30分，最低不低于0分。 | 30分 |  |
| **6** | **管理保障**  **（180分）** | 6.1  管理运营 | 管理或运营主体明确、机制健全，能有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的，为21-30分；管理或运营主体明确，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运作基本正常的，为11-20分；管理或运营机构不稳定，服务水平较低或基本不提供服务的，为0-10分。 | 30分 |  |
| 6.2  发展规划 |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并实施到位的，能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有机衔接，为21-30分；发展规划尚需完善或实施不完全到位的，为11-20分；没有集聚区发展规划的，为0-10分。 | 30分 |  |
| 6.3  市场秩序 | 市场秩序管理规范，设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机构，投诉渠道通畅、制度健全、受理迅速，符合GB/T 17242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为21-30分；能够执行市场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为11-20分；无市场管理职责的，为0-10分。 | 30分 |  |
| 6.4  统计监管 | 建立完善的统计监测工作机制，统计数据完整、真实、可查的，为21-30分；开展过统计监测工作，但统计数据不完整或的，为11-20分；从未或很少开展统计监测工作，缺少有效数据的，为0-10分。 | 30分 |  |
| 6.5  政策扶持 | 对集聚区有明确扶持政策、面向消费者有优惠政策的，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为21-30分；有相关扶持政策、面向消费者有优惠政策，但成效不明显的，为11-20分；缺少相关政策的，为0-10分。 | 30分 |  |
| 6.6  游客满意度 | 游客满意度高，投诉率低，为21-30分；  游客满意度一般，投诉率较高；为11-20分；  游客满意度差，投诉率高，为0-10分。 | 30分 |  |
| **总 分** | | | | 1000分 |  |

参 考 文 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2019]41号）

[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1]123号）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27号）

[4]《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鲁文旅产[20215]号)

[5]《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首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评选工作的通知》（粤文旅产[2022]6号）

**━━━━━━━━━━━**